

檔案: IDA/OL/3687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尊敬的陳主席: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表達意見

本會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界商會之一，現有會員超過四百八十名，管理食肆超過二千五百間。

稻苗學會在業內一向致力推動保育及環保，本會非常認同政府及社會必須盡快為減少廢物作出努力。但我們認為單純以收費減低廢物污染不會是有效的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應推動積極方法，而不是以消極的收費模式減少廢物數量。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沒有迫切需要為此開徵新收費。收費也不能真正解決廢物問題，最佳例子莫過於徵收排污費後並沒有令業界減少污水。相反地，政府應以獎勵作為誘因，推動市民及商戶減少棄置廢物，達至政府與市民致力同心減廢。例如，通過減稅或減差餉，將現時收的「垃圾費」退還市民，同時推出垃圾按量收費，這樣市民及業界都可受惠於因減少垃圾可減少徵費的誘因。但如果政府不先退現時的「垃圾費」，就會變成雙重收費，市民同業界都會很抗拒，對弱勢社群及中小企不公，支出大增。

政府亦有責任計劃好減少固體廢物的配套，包括廢物源頭管理分類、廚餘回收設施等，並參考其他國家減少固體廢物的積極做法，例如興建污染排放已近乎零的現代化焚化爐，其產生的熱能也可供發電等其他設施使用。縱使政府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於2017年下半年運作，亦未能即時有效處理現時的廚餘量，政府在廚餘回收處理及配套上應加快步伐。政府應成立特別委員會，諮詢業界，從而研究更有效的廚餘回收處理方案。

現時業界的廚餘收集方法是廚餘收集商直接到食肆(由其是街舖)收集已分類及有容器儲存好的廚餘。但礙於食肆面積，很多食肆未能提供額外位置存放廚餘回收桶。本會建議政府應設置區域性的廚餘收集站，讓附近的食肆可棄置廚餘於這些收集站，廚餘收集商便可集中於這些廚餘收集站回收廚餘，既減少運輸成本，亦不用佔用食肆位置存放廚餘。除了廚餘，可回收物件，例如金屬、紙、膠、玻璃廢物，政府也應加強回收配套。

政府亦應於條例實施前加強宣傳和教育，例如舉辦講座給業界，教導前線員工在法例要求下如何妥善處理廚餘及固體廢物。

現時政府建議的商業廢物入閘費為每公噸\$395/\$365。食肆就這開支可能每月要額外付出\$10,000至\$20,000。加上清潔公司的服務費，可能高達每月\$30,000費用，食肆亦需加多人手因應處理，對中小企是沉重負擔，食肆亦難以轉嫁此費用給消費者，因食剩的東西不會向食客收取額外費用。就此收費水平，政府應深入諮詢業界，釐訂合理水平。

政府現時建議就廢物收費向綜援人士提供財政資助，同樣道理，政府是否也應向有財政困難的中小企提供資助，例如設立基金讓有需要的中小企作申請。

現時食肆一般顧用清潔公司把廢物運往合適棄置點。但條例實施後，顧用的清潔公司有可能因逃避費用沒有合法地棄置廢物。本會認為政府應清楚界定非法棄置的刑責在於清潔公司而不是顧用服務的食肆，因食肆沒有任何權力監管清潔公司的運作。

此外，本會建議收費生效後的「適應期」應有一年時間，讓業界有充分時間調節到收費模式。

總括而言，減廢是政府、市民及業界共同的責任，政府不應只憑「污者自付」的原則，將大部分責任加於市民及業界肩上，政府自身也應提供完善配套讓市民及業界配合。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989-7034 與本會秘書處梁先生聯絡，亦可電郵至 info@ida.org.hk。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